

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全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Qdis)股	2017年1月	0.057	18%	82%
美元 B(Qdis)股	2017年1月	0.053	0%	100%
美元 A(Qdis)股	2017年4月	0.061	25%	75%
美元 B(Qdis)股	2017年4月	0.057	0%	100%
美元 A(Qdis)股	2017年7月	0.073	37%	63%
美元 B(Qdis)股	2017年7月	0.069	0%	100%
歐元避險 A(Ydis)-H1股	2017年7月	0.335	25%	75%
美元 A(Qdis)股	2017年10月	0.053	0%	100%
美元 B(Qdis)股	2017年10月	0.050	0%	100%
美元 A(Qdis)股	2018年1月	0.061	18%	82%
美元 B(Qdis)股	2018年1月	0.056	0%	100%

註 1. 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 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4月	0.031	97%	3%
美元 B(Qdis) 股	2017年4月	0.088	17%	83%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5月	0.031	68%	32%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6月	0.032	100%	0%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7月	0.032	94%	6%
美元 B(Qdis) 股	2017年7月	0.091	100%	0%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8月	0.032	19%	81%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9月	0.035	100%	0%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10月	0.035	40%	60%
美元 B(Qdis) 股	2017年10月	0.099	7%	93%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11月	0.035	9%	91%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12月	0.033	39%	61%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31	6%	94%
美元 B(Qdis)股	2018年1月	0.088	0%	100%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31	0%	100%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31	52%	48%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 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45	93%	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42	64%	3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37	84%	1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45	40%	6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42	14%	86%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37	43%	57%
美元 F(Mdis)股	2017年5月	0.009	33%	67%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45	100%	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42	95%	5%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37	100%	0%
美元 F(Mdis)股	2017年6月	0.039	100%	0%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45	47%	5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42	17%	8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37	24%	76%
美元 F(Mdis)股	2017年7月	0.039	100%	0%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86	67%	3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45	100%	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42	69%	3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37	97%	3%
美元 F(Mdis)股	2017年8月	0.039	100%	0%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388	100%	0%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45	100%	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42	90%	1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37	100%	0%
美元 F(Mdis)股	2017年9月	0.039	82%	18%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389	100%	0%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45	53%	4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42	24%	7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37	51%	49%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0月	0.039	28%	72%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391	74%	26%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1月	0.039	23%	77%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45	33%	6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37	11%	89%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394	61%	3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42	2%	98%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2月	0.039	77%	23%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45	98%	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37	92%	8%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395	100%	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42	69%	31%
美元 F(Mdis)股	2018年1月	0.039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45	56%	44%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37	54%	46%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395	44%	56%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42	26%	74%
美元 F(Mdis)股	2018年2月	0.039	41%	59%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45	47%	5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37	19%	81%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396	34%	66%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42	17%	83%
美元 F(Mdis)股	2018年3月	0.039	95%	5%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45	96%	4%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澳幣避險 A(Mdis)-H1 股	2018年3月	0.037	100%	0%
南非幣避險 A(Mdis)-H1 股	2018年3月	0.397	99%	1%
美元 B(Mdis) 股	2018年3月	0.041	71%	29%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F 股與 A 股費用說明：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3% 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F 股與 A 股適用相同之投資經理費用及維護費用年率，惟 F 股另需每年支付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1% 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0%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註 5.F 股注意事項：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歐元 A(Mdis) 股	2017年4月	0.090	74%	26%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96	76%	24%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93	51%	4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67	85%	15%
歐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92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99	75%	25%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96	51%	4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71	79%	21%
歐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88	75%	25%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99	77%	2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96	51%	4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70	81%	19%
歐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87	77%	2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100	78%	22%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97	54%	4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66	83%	17%
歐元 A(Ydis)股	2017年7月	1.015	70%	30%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歐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82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97	75%	25%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93	51%	4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66	71%	29%
歐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81	74%	2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95	77%	2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92	50%	5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66	76%	24%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74	74%	2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89	74%	26%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85	49%	5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62	69%	31%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78	71%	29%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90	73%	2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65	77%	2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87	46%	54%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73	73%	27%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86	74%	2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61	77%	2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82	48%	52%
歐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78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92	73%	2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62	74%	26%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88	51%	49%
歐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78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96	73%	2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64	66%	34%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92	50%	50%
歐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79	75%	25%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95	77%	2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70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91	57%	43%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歐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25	68%	32%
歐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46	37%	6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34	71%	2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35	37%	63%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40	68%	33%
歐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23	61%	39%
歐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40	28%	7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30	57%	4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31	29%	71%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36	64%	36%
歐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22	64%	36%
歐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40	27.5%	72.5%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32	66%	34%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32	28%	72%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37	65%	35%
歐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21	67%	33%
歐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39	31%	69%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31	81%	1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32	28%	72%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36	67%	33%
歐元 A(Ydis)股	2017年7月	0.281	65%	35%
歐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21	57%	43%
歐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38	24%	7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31	61%	3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32	22%	78%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35	54%	46%
歐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21	62%	38%
歐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38	24%	7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31	68%	32%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32	25%	75%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35	60%	40%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22	64%	36%
歐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40	30%	70%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34	65%	35%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34	29%	71%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36	61%	39%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21	57%	4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31	48%	52%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33	58%	42%
歐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37	19%	81%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31	19%	81%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20	60%	40%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30	63%	37%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33	67%	33%
歐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37	24%	76%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31	23%	77%
歐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21	62%	38%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31	61%	39%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34	59%	41%
歐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37	24%	76%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31	26%	74%
歐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20	60%	40%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31	61%	39%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35	49%	51%
歐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36	17%	83%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32	19%	81%
歐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20	65%	35%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31	55%	45%
美元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32	56%	44%
歐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36	31%	69%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31	29%	71%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 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Qdis)股	2017年1月	0.120	19%	81%
美元 A(Qdis)股	2017年4月	0.120	53%	47%
美元 A(Qdis)股	2017年7月	0.240	57%	43%
美元 A(Qdis)股	2017年10月	0.180	40%	60%
美元 A(Qdis)股	2018年1月	0.180	28%	72%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 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4月	0.096	70%	30%
歐元 A(Mdis) 股	2017年4月	0.091	68%	32%
美元 B(Mdis) 股	2017年4月	0.098	42%	58%
澳幣避險 A(Mdis)-H1 股	2017年4月	0.057	72%	28%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5月	0.101	67%	33%
歐元 A(Mdis) 股	2017年5月	0.093	68%	32%
美元 B(Mdis) 股	2017年5月	0.102	42%	58%
澳幣避險 A(Mdis)-H1 股	2017年5月	0.060	65%	35%
美元 F(Mdis) 股	2017年5月	0.015	53%	47%
美元 A(Mdis) 股	2017年6月	0.104	70%	30%
歐元 A(Mdis) 股	2017年6月	0.092	72%	28%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105	45%	55%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61	72%	28%
美元 F(Mdis)股	2017年6月	0.055	84%	1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110	73%	27%
歐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96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111	50%	5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62	73%	27%
歐元 A(Ydis)股	2017年7月	1.009	67%	33%
美元 F(Mdis)股	2017年7月	0.057	86%	14%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102	68%	32%
歐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87	66%	34%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103	43%	5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58	69%	31%
美元 F(Mdis)股	2017年8月	0.054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105	71%	29%
歐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89	70%	30%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106	46%	54%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61	72%	28%
美元 F(Mdis)股	2017年9月	0.055	69%	3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95	68%	32%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79	70%	3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95	42%	5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56	70%	30%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0月	0.049	73%	27%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85	67%	3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99	67%	3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60	70%	3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99	40%	60%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1月	0.052	65%	35%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83	70%	30%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97	70%	3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58	72%	28%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98	44%	56%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2月	0.051	61%	39%
歐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89	70%	30%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106	71%	2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61	72%	28%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106	48%	52%
美元 F(Mdis)股	2018年1月	0.055	62%	38%
歐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86	71%	29%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107	69%	3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60	75%	25%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107	47%	53%
美元 F(Mdis)股	2018年2月	0.055	67%	33%
歐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79	70%	30%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95	69%	3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59	66%	34%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95	45%	55%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F(Mdis)股	2018年3月	0.049	61%	39%
----------------	---------	-------	-----	-----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F 股與 A 股費用說明：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3% 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F 股與 A 股適用相同之投資經理費用及維護費用年率，惟 F 股另需每年支付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1% 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0%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註 5.F 股注意事項：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Qdis)股	2017年4月	0.360	78%	23%
美元 B(Qdis)股	2017年4月	0.318	60%	40%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72	81%	19%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71	59%	4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65	83%	17%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73	81%	1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71	59%	4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65	88%	12%
美元 F(Mdis)股	2017年5月	0.022	64%	3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73	77%	2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70	56%	44%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66	79%	21%
美元 F(Mdis)股	2017年6月	0.074	85%	15%
美元 A(Qdis)股	2017年7月	0.372	77%	23%
美元 B(Qdis)股	2017年7月	0.329	59%	4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70	83%	1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69	62%	3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59	90%	10%
美元 F(Mdis)股	2017年7月	0.075	92%	8%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189	79%	2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71	79%	21%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69	58%	4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61	82%	18%
美元 F(Mdis)股	2017年8月	0.076	83%	17%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775	95%	5%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72	81%	1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70	60%	4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64	78%	22%
美元 F(Mdis)股	2017年9月	0.078	76%	24%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775	100%	0%
美元 A(Qdis)股	2017年10月	0.363	78%	22%
美元 B(Qdis)股	2017年10月	0.319	59%	4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67	82%	18%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65	62%	3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59	81%	19%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0月	0.072	76%	24%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740	77%	2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69	78%	2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64	78%	22%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813	95%	5%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67	57%	43%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1月	0.074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72	79%	2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65	82%	18%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786	89%	11%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69	64%	36%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2月	0.077	70%	30%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74	78%	2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64	78%	22%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723	81%	19%
美元 A(Qdis)股	2018年1月	0.370	79%	21%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72	62.5%	37.5%
美元 B(Qdis)股	2018年1月	0.325	62%	38%
美元 F(Mdis)股	2018年1月	0.078	71%	29%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73	74%	2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62	74%	26%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733	53%	47%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70	57%	43%
美元 F(Mdis)股	2018年2月	0.078	67%	33%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65	74%	2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60	70%	30%
南非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721	71%	29%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63	57%	43%
美元 F(Mdis)股	2018年3月	0.070	63%	37%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F 股與 A 股費用說明：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3%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F 股與 A 股適用相同之投資經理費用及維護費用年率，惟 F 股另需每年支付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1% 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0%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註 5.F 股注意事項：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30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30	47%	5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45	76%	24%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30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29	48%	5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46	74%	26%
美元 F(Mdis)股	2017年5月	0.015	53%	47%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30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30	47%	5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46	70%	30%
美元 F(Mdis)股	2017年6月	0.049	82%	1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31	77%	23%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30	53%	47%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45	76%	24%
美元 F(Mdis)股	2017年7月	0.051	76%	24%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30	70%	3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30	43%	5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44	75%	25%
美元 F(Mdis)股	2017年8月	0.049	69%	3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30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29	48%	5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45	73%	27%
美元 F(Mdis)股	2017年9月	0.048	67%	3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30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29	48%	5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45	73%	27%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0月	0.049	69%	3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31	68%	32%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49	71%	29%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30	47%	53%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1月	0.050	66%	34%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33	76%	24%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50	76%	24%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32	53%	47%
美元 F(Mdis)股	2017年12月	0.052	54%	46%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30	73%	2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44	73%	27%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29	48%	52%
美元 F(Mdis)股	2018年1月	0.048	65%	35%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29	72%	2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42	74%	26%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29	41%	59%
美元 F(Mdis)股	2018年2月	0.048	62.5%	37.5%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29	72%	2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45	71%	29%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27	52%	48%
美元 F(Mdis)股	2018年3月	0.046	59%	41%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F 股與 A 股費用說明：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3% 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F 股與 A 股適用相同之投資經理費用及維護費用年率，惟 F 股另需每年支付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1% 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0%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註 5.F 股注意事項：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53	70%	3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52	42%	5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40	68%	3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51	61%	39%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49	33%	6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39	67%	3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51	65%	35%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49	33%	6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39	56%	44%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53	68%	32%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51	39%	6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38	84%	16%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52	63%	3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51	31%	6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38	68%	32%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49	63%	37%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48	29%	7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37	57%	43%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53	64%	36%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50	38%	62%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39	69%	3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51	63%	37%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40	62.5%	37.5%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49	31%	69%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44	59%	4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33	61%	3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43	23%	77%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55	65%	35%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41	63%	37%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53	36%	64%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55	65%	35%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39	51%	49%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52	33%	67%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46	65%	35%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37	57%	43%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44	50%	50%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股份類別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美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41	68%	32%
歐元 A(Mdis)股	2017年4月	0.038	68%	32%
美元 B(Mdis)股	2017年4月	0.039	36%	64%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4月	0.039	69%	31%
美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43	100%	0%
歐元 A(Mdis)股	2017年5月	0.041	71%	29%
美元 B(Mdis)股	2017年5月	0.044	39%	61%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5月	0.045	71%	29%
美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44	66%	34%
歐元 A(Mdis)股	2017年6月	0.040	67.5%	32.5%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6月	0.043	35%	65%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6月	0.043	72%	2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40	65%	35%
歐元 A(Mdis)股	2017年7月	0.035	66%	34%
美元 B(Mdis)股	2017年7月	0.038	26%	74%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7月	0.037	68%	32%
美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31	52%	48%
歐元 A(Mdis)股	2017年8月	0.025	56%	44%
美元 B(Mdis)股	2017年8月	0.030	10%	9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8月	0.029	55%	45%
美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35	63%	37%
歐元 A(Mdis)股	2017年9月	0.030	60%	4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9月	0.034	21%	79%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9月	0.034	62%	38%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31	55%	45%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0月	0.026	58%	42%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0月	0.030	10%	90%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0月	0.029	48%	52%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32	62.5%	37.5%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1月	0.037	62%	38%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1月	0.037	59%	41%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1月	0.035	26%	74%
歐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25	56%	44%
美元 A(Mdis)股	2017年12月	0.030	57%	4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7年12月	0.030	50%	50%
美元 B(Mdis)股	2017年12月	0.029	14%	86%
歐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31	61%	39%
美元 A(Mdis)股	2018年1月	0.036	64%	36%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1月	0.034	82%	18%
美元 B(Mdis)股	2018年1月	0.035	23%	77%
歐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30	63%	37%
美元 A(Mdis)股	2018年2月	0.038	63%	37%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2月	0.035	66%	34%
美元 B(Mdis)股	2018年2月	0.036	28%	72%
歐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30	63%	37%
美元 A(Mdis)股	2018年3月	0.036	67%	33%
澳幣避險 A(Mdis)-H1股	2018年3月	0.037	51%	49%
美元 B(Mdis)股	2018年3月	0.035	31%	69%

註 1.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註 2.本基金因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未配發資本利得，導致配息來自本金比率較高。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3380	100%	0%	N/A	N/A	N/A
2017年 12月	0.4866	100%	0%	N/A	N/A	N/A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註 1.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 30%預扣稅。但依 2004 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 2015 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5734	100%	0%	0.4399	100%	0%
2017年 12月	0.0204	100%	0%	0.9872	100%	0%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	--	--	--	--	--	--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 30% 預扣稅。但依 2004 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 2015 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0301	100%	0%	0.0292	100%	0%
2017年 12月	0.0653	100%	0%	0.3851	100%	0%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 30% 預扣稅。但依 2004 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 2015 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1313	100%	0%	N/A	N/A	N/A
2017年 12月	0.1125	100%	0%	N/A	N/A	N/A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 30% 預扣稅。但依 2004 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 2015 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3928	100%	0%	2.4961	100%	0%
2017年 12月	0.3618	100%	0%	2.2538	100%	0%

註 1.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 30%預扣稅。但依 2004 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 2015 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7年6月	0.1200	100%	0%	N/A	N/A	N/A
2017年9月	0.1200	100%	0%	N/A	N/A	N/A
2017年12月	0.1755	100%	0%	0.3087	100%	0%
2018年3月	0.1200	100%	0%	N/A	N/A	N/A

註 1.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 30%預扣稅。但依 2004 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 2015 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	N/A	N/A	1.6945	100%	0%
2017年 12月	0	N/A	N/A	1.1554	100%	0%

註 1.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年金管投顧新字第025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息
2016年12月	0.3398	100%	0%	1.1072	100%	0%
2017年4月	0.1533	100%	0%	N/A	N/A	N/A
2017年7月	0.1733	100%	0%	N/A	N/A	N/A
2017年10月	0.1422	100%	0%	N/A	N/A	N/A
2017年12月	0.2085	100%	0%	1.3953	100%	0%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

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1.3764	100%	0%	N/A	N/A	N/A
2017年 12月	0.0573	100%	0%	N/A	N/A	N/A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 12月	0.1826	100%	0%	2.3089	100%	0%
2017年 12月	0.4618	100%	0%	2.7072	100%	0%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16年12月	0.2827	100%	0%	N/A	N/A	N/A
2017年9月	0.2216	100%	0%	N/A	N/A	N/A
2017年12月	0.1459	100%	0%	0.3007	100%	0%

註 1.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組成項目						
	配息來自收益			配息來自資本利得		
月份	每單位配息 (稅前)	可分配淨利益÷ 配息	本金÷配息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 益÷配息	本金÷配 息
2016年12月	0.4600	100%	0%	N/A	N/A	N/A
2017年9月	0.0672	100%	0%	N/A	N/A	N/A
2017年12月	0.5711	100%	0%	0.2842	100%	0%

註 1. 配息來自收益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股利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對於會計年度中未被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 本基金有配發資本利得，配息前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註 3.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註 4. 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外國投資人所獲得的基金配息其來源是長期資本利得者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則須課徵30%預扣稅。但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the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各基金從其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利息收益(Qualified Interest Income)與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等所支付之配息於稅賦優惠期間可享有免除美國預扣稅之優惠；目前此稅賦優惠期間已依2015年保護美國人免於高稅法案(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Tax Hikes Act of 2015)予以永久延長。各基金符合該稅賦優惠之配息金額比率依各基金情況而有所不同，將依照實際狀況而定。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配息時應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